

# 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表及減免收費規定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保服務期間 108 年 2 月 15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

公告日期 108 年 1 月 1 日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(單價)	學期/月數 (數量)	小計(複價)
學費	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	5.5 個月	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
雜費	5,45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	1 學期	5,450 元/大、中、小、 幼班
材料費	800 元	1 學期	800 元
活動費	500 元	1 學期	500 元
午餐費	600 元	5.5 個月	3,300 元
點心費	300 元	5.5 個月	1,650 元
總計	11,70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	與「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收費總額」 一致	
保險費	175 元	1 學期	依教育部統一公告全額 收取
其他	450 元	1 學期	450 元
<p>備註</p> <p><b>【減免收費規定】</b></p> <p>1、免繳學費，由教育部補助，另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幼兒免費，全數由教育部補助。</p> <p>2、「2-4 歲弱勢家戶兒童」就學補助由宜蘭縣政府(含公彩盈餘)及教育部補助。(含低收入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身心障礙幼童或發展遲緩幼兒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特殊境遇家庭)。</p> <p>3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</p> <p>4、3-4 歲原住民幼兒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8,500 元。</p> <p><b>【其他注意事項】</b></p> <p>1、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宜蘭縣政府發布「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</p> <p>2、為配合教育部辦理「公立幼兒園免學費」教育計畫，在收費總額不變下，調整收費項目。</p> <p>3、雜費、餐點費採月收於每月 10 日前繳交；材料費、活動費等採期收於學期初當月繳交。</p> <p>4、雜費 2 月收 1200 元、3-7 月每月收 850 元整。</p> <p>5、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款採「學費先行於幼兒收費中扣繳」，5 歲弱勢幼兒加額補助「俟補助款發放後轉發家長」。</p> <p>6、其他收費項目含戶外教學車資門票。</p>			

## 宜蘭縣公立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說明

適用情形	辦理方式
中途入園收費	<p>一、學費、雜費：</p> <p>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1/3 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</p> <p>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1/3 未逾 2/3 者，收取 2/3。</p> <p>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2/3 者，收取 1/3。</p> <p>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收費。</p> <p>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 1 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</p>
中途離園退費	<p>一、學費、雜費：</p> <p>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</p> <p>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1/3 者，退還 2/3。</p> <p>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1/3 未逾 2/3 者，退還 1/3。</p> <p>(四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辦理退費。</p> <p>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，應發還成品，不予退費。</p>
因故請假	<p>幼兒因故請假，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 5 日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</p>
因法定傳染病等強制停課	<p>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 5 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</p>
國定假日農曆春節	<p>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 5 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</p>